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6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6年6月27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进学分制改革，加强学生学业指导，学校决定实行本科生导师制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是学校全员育人工作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力量，从专任教师中进行选拔，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指导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聘任资格

第三条 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具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。

第四条 熟悉高等教育规律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。

第五条 熟悉所指导学生的专业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和教学环节，熟悉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具有讲师以上职称，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博士生参与辅助性的学生指导工作。

第三章 导师配备

第七条 新生入学前，各学院（部）完成新生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工作。

第八条 各专业成立本科生导师组，组长由知名教授或专业

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全体导师组成。导师组负责制定本专业学业指导的主要工作内容，并定期进行经验交流。

第九条 各专业根据教师数量和本科生规模合理配备导师，平均每个自然班配备不少于 2 名导师，其中 1 人担任班主任，总体协调班主任和本科生导师工作，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1 人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均有义务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。

第十条 因导师个人、学生学籍异动或学生申请等原因，应及时更换导师，保证学业指导工作的连续性。

第四章 职责要求

第十一条 立德树人、言传身教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十二条 帮助学生科学制定学业修读计划，在学生选课、专业发展方向、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。

第十三条 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等各类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。

第十四条 关注学生学习过程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树立成才目标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。

第十五条 确定固定的导师接待日和地点，了解所指导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，并保持经常联系。每学期初与学生进行见面，平均每月指导学生不少于一次。

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前做好工作计划，学期结束时进行工

作总结，并报学院（部）备案。

第十七条 积极配合学院（部）、任课教师、辅导员等，做好相关管理制度的解读、教学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等工作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八条 学院（部）是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工作的主体，负责制定学院（部）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、导师遴选和聘任、评价考核、经验交流等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学院（部）要将教师承担的本科生导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建议按照每个导师每年 20 学时的标准计算工作量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对优秀本科生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六章 其 他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